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7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716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16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深化課綱實踐與支持協作網絡永續計畫」之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與專題式學習（PBL）融入自主學習增能培力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暨活動宣傳海報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1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採兩階段報名，為使參與教師了解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與「專題式學習（PBL）」融入自主學習之增能培力工作坊內容，分別就前開主題辦理講座前導課程，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分別報名講座前導課程及工作坊，將優先錄取可全程參與者，旨揭計畫依課程內容分為實體及線上階段辦理，報名資訊及課程安排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團隊周小

輔導室 114/08/05 15:58



1140005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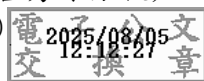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49-3663，電子信箱：

tSPACE20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